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審計報告。（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稅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有關末期股息分派事宜。（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企業管治報告。（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6.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薪酬方案：董事及監事2015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稅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及監事的個人酬金。(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在本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核准或登記前提下，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現有章程修訂的用詞作出恰當修訂，以及處理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二十(2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十(10)**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如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一(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

董事會由~~十一(11)~~**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壹(1)人，設副董事長兩(2)人。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審計等專門性的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審計等專門性的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附註： 公司章程修訂本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重選張世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張寶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
12. 重選湯浩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
13. 重選張蘭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
14. 重選朱頡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
15. 重選張世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
16. 重選張洪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
17. 重選郭孔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
18. 選舉沈成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
1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在本公司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核准或登記前提下，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現有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下列修訂，並授權董事會對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用詞作出恰當修訂，以及處理由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 | | | |
|------|---|---|
| 第十四條 |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 | (三) 閒置募集資金用作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三) 閒置募集資金用作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公司擬以超過募集資金淨額10%的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通過網路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公司擬以超過募集資金淨額10%的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通過網路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附註：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原以中文草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 重選楊迪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普通決議案)

21. 重選沈松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普通決議案)

22. 選舉馮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普通決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14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第1、2、3、5及7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的本公司2014年年報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第10至18及第20至22項決議案提及的董事及監事之簡歷，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日期為2015年5月12日的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5年5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網站。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

電話：(852) 3104 8118

傳真：(852) 3104 8119

(3)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

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	-----------------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2015年7月12日（星期日）
------	-----------------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宣布及支付，而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則以人民幣宣布但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2015年6月30日前5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5日平均價計算）。

(6)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稅務扣繳事宜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 124號）（「**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樓潤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趙春智先生、張洪智先生及郭孔輝先生。